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28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俊榮

選任辯護人 陳建良律師
被 告 楊哲宇

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調偵字第1227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人認被告黃俊榮涉犯之傷害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被告楊哲宇涉犯之傷害罪（互為告訴人），均為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其等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國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1227號

被 告 黃俊榮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李侑宸律師

陳建良律師

被 告 楊哲宇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

1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俊榮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6分許，偕妻劉逸君、
兒黃0睿沿臺北市中山區伊通街由北往南徒步行經建國北路2
段6巷口，適楊哲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亦
行經該處，險撞及劉逸君，黃俊榮乃與楊哲宇理論並發生爭
吵，楊哲宇下車後以雙手推黃俊榮胸口，黃俊榮竟基於傷
害、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楊哲宇頭部，致楊哲宇所掛之眼
鏡因而斷裂而不堪使用，嗣2人追逐，楊俊哲亦基於傷害之
犯意，毆打黃俊榮之臉部，並雙雙跌倒，楊哲宇因而受有左
邊顴骨骨折、鼻部挫傷、口內撕裂傷、右膝擦傷之傷害，黃

俊榮受有臉部擦傷、右手無名指挫傷、右膝擦挫傷、左拇指擦傷之傷害。嗣黃俊榮起身後，走抵劉逸君、黃0睿站立之騎樓處，楊哲宇亦起身往該處騎樓處跑去，經路人嚇阻、架住始停歇。

二、案經楊哲宇、黃俊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內容
1	告訴人兼被告黃俊榮之供述	坦承上揭時地之傷害犯行。
2	告訴人兼被告楊哲宇之供述	坦承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伊通街、建國北路2段6巷交岔路口，有與被告黃俊榮發生爭吵並下車推被告黃俊榮胸口後，2人有扭打、追逐之情，亦出拳毆打被告黃俊榮，及嗣後跑往黃0睿站立之騎樓處。
3	證人劉逸君之證述	渠等與告訴人兼被告黃俊榮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6分許，沿臺北市中山區伊通街由北往南徒步行經建國北路2段6巷口，適告訴人兼被告楊哲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亦行經該處，險撞及劉逸君，告訴人兼被告黃俊榮乃與告訴人兼
4	證人黃0睿之證述	

		被告楊哲宇理論並發生爭吵，告訴人兼被告楊哲宇下車後以雙手推告訴人兼被告黃俊榮胸口，被告黃俊榮徒手毆打告訴人楊哲宇頭部，致告訴人楊哲宇所掛之眼鏡因而斷裂而不堪使用，嗣2人追逐，被告楊俊哲亦毆打告訴人黃俊榮之臉部，並雙雙跌倒。楊哲宇起身後，往黃0睿站立之騎樓處跑去，經路人嚇阻、架住始停歇。
5	案發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暨蒐證照片16張(偵卷51-59頁)、光碟1張	證明被告2人有於上開時、地發生行車糾紛，被告2人有扭打追逐之事實。
6	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楊哲宇於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49分許，至馬偕紀念醫院急診就診，經診斷受有左邊顴骨骨折、鼻部挫傷、口內撕裂傷、右膝擦傷之傷害之事實。
7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黃俊榮於000年0月00日下午8時2分許，至台北長庚紀念醫院急診就診，經診斷受有臉部擦傷、右手無名指挫傷、右膝擦挫傷、左拇指擦傷之傷害之事實。
8	告訴人楊哲宇之眼鏡毀損照片(偵卷49頁)	告訴人楊哲宇之眼鏡因被告黃俊榮之毀損行為而不堪使

	用之事實
--	------

二、核被告黃俊榮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同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等罪嫌，被告楊哲宇係犯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黃俊榮係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傷害及毀損器物2罪嫌，乃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嫌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林俊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林書好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